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简称为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出了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,632,44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7267%，其中：

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均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

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9,871,4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339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761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87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 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911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42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

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87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6%；反对 1,66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2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56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13%；反对 1,66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66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### 2、审议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65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78%；反对 1,891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0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32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95%；反对 1,891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84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40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9%；反对 1,80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9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019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13%；反对 1,80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65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#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39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4%；反对 1,80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1%；弃权 8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018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881%；反对 1,80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75%；弃权 8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5%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658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7%；反对 1,88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1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3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02%；反对 1,88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76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678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8%；反对 1,86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0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5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468%；反对 1,86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10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671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7%；反对 1,8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7%；弃权 9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49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91%；反对 1,8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03%；弃权 9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5%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953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75%；反对 1,8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03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53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75%；反对 1,8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03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698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7%；反对 1,84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3%；弃权 9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7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23%；反对 1,84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49%；弃权 9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9%。

#### **10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690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5%；反对 1,85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3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69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39%；反对 1,85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40%；弃权 8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#### **11、审议《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667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33%；反对 1,87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01%；弃权 9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946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10%；反对 1,87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85%；弃权 9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5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杨依见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王玥琿

2026 年 5 月 11 日